

新北市第 2 屆高級中等學校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

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1132458680 號簽奉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 NO.1 技職 6.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—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本案為首創提升創新創業知能競賽，提昇與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素養能力，展現創意創業的潛能。
- 二、協助學生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，達成應用及實踐所學目標。
- 三、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（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）學校。
- 二、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 1 件。

陸、競賽主題：

【低碳永續∞創新共好】

第二屆主題以低碳永續、創新為方向(如在地食材、環保包裝、減少碳足跡做法……等)，針對社會問題，以申請團隊在校所學，透過改善、研發產品或服務設計來為消費者提供服務，並將解決社會問題與創業行動結合，發揮技職社會責任 VSR (Vocational Social Responsibility) 精神。

柒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本競賽採 3 階段進行，分為第 1 階段初審(書面審查)及第 2 階段企劃報告(報告時間 15 分鐘：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 5 分鐘)，企劃書口頭報告擇優錄取若干組後進行企畫實踐，每組酌予補助 5,000 元材料費，最後第 3 階段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（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）。通過初審之團隊將進入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的挑戰賽。
- 二、報名參賽隊伍需於報名前參加 1 場實體培訓工作坊，團隊未達出席標準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(工作坊出席門檻：每組團隊至少 2 人出席並完成簽到)。
- 三、第 2 階段企劃書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第 3 階段預計安排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進行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（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）。

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初審報名：
 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報名截止。
 - (二) 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及企畫書)需以 WORD 或 ODT 格式撰打。

- (三) 請將企畫書(格式如附件)核章後,於 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郵寄核章後紙本至泰山高中實習處呂主任(地址: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),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」,以郵戳為憑,逾時不受理。
- (四) 企畫書撰打電子檔 WORD 或 ODT、核章後掃描之 PDF 檔、報名 excel 檔(請至承辦學校校網「新北市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專區」下載),請於紙本寄送期限內,併同 Email 至 fa28999@tssh.ntpc.edu.tw,信件主題為「學校-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」。例如:泰山高中-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;檔名為「學校-學生姓名」,例如:泰山高中-甄愴昕.docx 與泰山高中-甄昕.pdf。
- (五) 參賽學生至多 5 名;指導老師至多 2 名(至少 1 位教師為正式專任教師)。
- (六) 以上檢送資料不齊全,不予接受報名。
- (七) 初審入圍名單公布於承辦學校(泰山高中)校網「新北市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專區」。

二、第 2 階段企劃報告資料繳交:進入第二階段之團隊,評審委員將提供修正意見,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「企畫書」、「企劃簡報」(頁數限 20 頁以內),電子檔寄 fa28999@tssh.ntpc.edu.tw,信件主旨為「學校-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_第 2 階段資料」。

玖、競賽時間與方式:

一、第 1 階段書面審查:

- (一) 目標:評估創業提案的創新性、可行性及與永續低碳主題的關聯。
- (二) 提交內容:
 - 1. 創業競賽企劃書(須包含提案概述、問題分析、解決方案、預期效果、商業模式及初步財務預算、初步市場調查等)。
 - 2. 提案與永續低碳主題的關聯性說明。
- (三) 評分標準:
 - 1. 創新性與創意(30%)
 - 2. 方案可行性(25%)
 - 3. 社會影響力與環境效益(25%)
 - 4. 提案結構與完整性(20%)
- (四) 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,評審團由主辦單位聘請業界與專家學者組成,預計選出 10 至 20 組團隊進入決賽。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公布第 2 階段入圍名單。

二、第 2 階段企劃報告:

- (一) 目標:進一步闡述提案,展示其詳細規劃與實施策略。
- (二) 提交內容:
 - 1. 修正後計劃書(包含啟動資金來源、成本分析與潛在營利模式)。
 - 2. 企劃簡報檔案(頁數限 20 頁以內)。
- (三) 口頭報告:入圍團隊須進行 15 分鐘口頭報告(含企劃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 5 分鐘。報告內容需強調提案如何落實、運作及其潛在的社會與環境影響)。
- (四) 評分標準:
 - 1. 創業企劃書的細緻度與現實性(35%)。

2. 口頭報告表現 (25%)。

3. 財務規劃及風險分析 (20%)。

4. 回應提問的邏輯與應對能力 (20%)。

(五) 口頭報告時間：預計 114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(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)。

(六) 地點：新北市泰山高中圖書館 6F 禮堂。

(七) 參賽學生應穿著正式服裝或團體服裝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。

(八) 企劃簡報後擇優錄取若干組進入第三階段。

三、第 3 階段實踐成果發表：

(一) 目標：驗證創業提案的實踐性與效果，並展示初步成果。

(二) 入圍團隊須在限定時間內 (6 個月) 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並於成果發表會上展示其實踐成效。

(三) 實踐成果展示：

1. 團隊須準備成果展示 (例如實踐數據、影片、實物模型等)，並進行最終報告，闡述實踐過程中的挑戰與成果。

2. 提交完整的實踐報告書，包含改進建議及未來發展方向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實踐結果的創新與影響力 (40%)。

2. 成果的可持續性與應用前景 (30%)。

3. 成果展示與總結報告 (20%)。

4. 團隊協作與應片能力 (10%)。

(五) 第 3 階段實踐成果發表預計安排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一) (暫定新北市政府) 評選決賽，有關成果發表相關規定另行公告。

拾、競賽扣分標準：

一、未按時報到、進場、早退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二、違反各項規定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三、其他競賽流程安排與規定，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。

拾壹、競賽評選獎勵：

一、依第 3 階段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，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，得獎獎項分為：

獎項	學生禮券	學生獎狀	指導老師獎狀
金拓獎 2 件	2 萬元/每件	每名 1 紙	1 紙
銀拓獎 3 件	1 萬元/每件	每名 1 紙	1 紙
銅拓獎 5 件	5,000 元/每件	每名 1 紙	1 紙
佳作數件		每名 1 紙	1 紙

二、凡報名參加並獲第 1 階段初審入圍之學生頒發教育局參賽證明，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明；得獎者不再另發放參賽證明。

三、頒獎典禮受獎時，學生需著正式服裝或團體服裝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競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。
- 二、學校對參賽企畫書與成果報告應予建檔存查，將參賽成果報告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份，予以相關教師、學生參考，並禁止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。
- 三、參賽企畫書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撰寫，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。引用參考資料（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...）之原文，字數在 40 字以內，須以引號括註引文直接在段落中書寫。較長的引述，則須換段書寫（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競賽企畫書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、科名、校長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姓名及任何足資辨識學校或身分之文字、圖案與相片，若經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企畫書以 5 頁為限，企畫書倘超過 5 頁或列示網頁連結，不列為評分。
- 六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。
- 七、獲獎作品授權由教育局以紙本實體、數位方式出版發行，並建置於相關網站上進行公開展示。
- 八、請參賽人員注意查閱承辦單位的學校網站公告，以利獲得最新競賽公告事項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校長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嘉獎 2 次，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學校工作人員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辦理市賽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，由學校自行辦理敘獎。

拾肆、第 2 階段企畫報告及決賽當日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(或帶隊老師)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佈置日與決賽日各以 10 人為限，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
拾伍、本案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
拾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倘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另於承辦學校公告。

附件 1

本府各局處及教育部相關社群網站資訊列舉

序號	單位名稱及社群性質	網址
1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	https://www.ntpc.edu.tw/
2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臉書社群—新北學 BAR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cedugov/
3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Line 社群-新北適性發展 LINE 在一起	https://reurl.cc/7d7xkb
4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	https://www.yda.gov.tw/
5	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	https://www.youth.ntpc.gov.tw/
6	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臉書社群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cyouth
7	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	https://www.economic.ntpc.gov.tw/
8	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臉書社群—來趣新北金發局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conomic.gov/
9	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官網	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index.jsp
10	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臉書社群—我愛陳香菊（新北城鄉局）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mprehensive.planning

* 以上名單僅為列舉，其他公私立機關單位資訊，請自行多多開發。

附件 2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 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撰寫）

學校名稱：

創業企畫書名稱：

學生資料：（至多 5 名）

編號	科別	年級	姓名

指導老師姓名：（至多 2 名）

編號	科別	姓名

※資料不全者，不予收件參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撰寫）

項目	內 容
創業名稱	
參加創業相關研習或活動 (至少 1 次)	(簡要說明時間、地點、內容等，並附上相片)
團隊介紹	(成員背景、分工、經驗、創業構想等)
背景說明	(市場策略或競爭者分析、創業目標、提供產品或服務、經營理念願景等)
營運方式	(資源、活動、合作夥伴、現有成果、行銷方式、實踐計畫、創新性等)
財務計畫	(貸款計畫、財務預測規劃含預期效益、財務資源分析、風險評估等)
學生省思 (300 字以上)	

※企畫書不可自行增加或刪除項目、不得超過 5 頁、不得有任何網站連結。

※項目內容空白未填寫不予參賽評分。